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台聲字第854號

03

聲請人 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王連陞

05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玉泉間請求返還公司文件及印章等事件

07

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
08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14

法官 魏 大 曉

15

法官 滕 允 潔

16

法官 林 金 吾

17

法官 李 瑜 娟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